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处

学工〔2023〕15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优秀二级心理辅导站及优秀指导老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推进我校二级心理辅导站（以下简称二级站）建设，激发教师队伍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保障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稳定性和有序性，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2023学年优秀二级心理辅导站及优秀指导老师”评选工作，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条件及评选名额

（一）参评对象

参评对象为我校各二级站及各学院负责心理工作辅导员。

（二）优秀二级心理辅导站参评条件

1. 有专门的心理辅导员分工负责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在院内针对教工队伍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或在教工会议中强调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二级站制定有符合学院具体情况的健康教育工作的相关文件制度。

3. 二级站咨询室、办公设施等场地仅限于开展心理工作使用。

4. 有完善的学生心理干部队伍，且 2022 级大一新生班级心理委员设置每班 2 名，其它年级每班 1 名。有积极吸纳班级心理委员充实二级站的学生队伍。

5. 积极组织院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委员、二级站成员参加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开展的各类心理讲座与培训。自行组织相关心理培训及会议，指导院教师及学生心理干部开展心理工作。

6. 积极参加心理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如心理主题班会、525 心理游园会、心理健康系列作品征集活动等，自行开展群体性（如新生、毕业生、贫困生、学生干部等）的团体心理辅导、讲座及培训。

7. 打造有二级站心理健康教育品牌活动，且活动具有传承性。

8. 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度及宣传阵地建设。二级站及班级心理委员充分利用校刊、院刊、橱窗、网络等校内外线上线下平台积极宣传心理健康工作相关内容，转发二级站及心理中心推送的相关推文、宣传《心遇》等。

9. 定期安排学生在二级站值班，接待、关怀、帮助有心理困惑的同学；对一般性心理问题学生给予心理辅导；与重点关注学生开展主动性约谈等。

10. 积极配合学院开展心理普查及后续访谈关注工作。

11. 认真落实心理问题学生管理帮扶工作，扎实做好心理危机筛查、干预及档案建设工作，及时转介严重心理问题和疑似精神障碍的学生到心理中心或相关专业机构。

12. 高效完成校心理中心布置的日常工作。

13. 本学年本学院学生、教师或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心理工作相关比赛荣誉的二级站优先。

（三）二级心理辅导站优秀指导老师参评条件

1. 在职担任心理工作且担任心理辅导员任职满一年以上(含一年)。每个学院限 1 人申报。

2. 熟悉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相关文件制度, 积极完善所在单位的相关心理工作制度。

3. 分管的学生心理工作队伍组织架构完整, 能够针对学生队伍合理组织相关培训与考核。

4. 能妥善处置突发心理危机事件, 主动关心需要心理帮扶的学生, 给予心理支持和力所能及的现实帮扶, 并做好家校沟通等。

5. 准确高效地完成心理中心要求的日常心理工作。

6. 积极组织学生开展或指导学生参与各项心理活动及比赛。

7. 以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在各种平台上积极宣传心理健康知识。

8. 建设健全所在单位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库。

9. 在学校相关绩效考核中达到合格以上。

（四）评选名额

每学年评选出 2-3 个优秀二级站, 2-3 名二级站优秀指导老师。

二、评定程序及原则

1. 由二级站及教师个人自行申报, 所在单位进行推荐。二级

站及教师根据要求，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2. 参评优秀二级站的学院，需准备参评 PPT 资料，参加由学生处心理中心组织的评选会议，并进行现场汇报。

3. 若因工作失误，引发投诉、纠纷或师生人身安全等造成较大影响的取消本学年评优资格。

4. 学生处秉承公正公开、客观民主、激励与促进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公示。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其评定资格。

5. 在一定范围内，对评选出的优秀团体及个人事迹进行宣传。

三、参评材料报送

1. 纸质版资料：《2022-2023 学年优秀二级心理辅导站申报表》①（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申报优秀指导老师的辅导员需填写《2022-2023 学年优秀二级心理辅导站指导老师申报表》（附件 2）②。除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均需加盖学院公章。

2. 电子版资料：根据申报情况，提交①-②材料的电子版（相关证明材料无需提交电子版）。每个学院最多打包成两个文件夹，需命名为“学院+二级站评优”或“学院+教师个人姓名+指导老师评优”。

学院将填报完整的资料报送至心理中心（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 216 办公室，电子版资料发送至王彦娜企业微信。

（三）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7:00

四、奖励办法

评选出的每个优秀二级心理辅导站可获得 2500 元活动经费奖励及荣誉牌匾。活动经费可延长至下一学年二级站心理工作中使用并实报实销。二级心理辅导站优秀指导老师可获取荣誉证书。以上荣誉均由学生处颁发，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表彰宣传。

- 附件：1. 2022-2023 学年东莞城市学院优秀二级心理辅导站申报表
2. 2022-2023 学年东莞城市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优秀指导老师申报表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处

2023年5月16日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东莞城市学院优秀二级心理辅导站申报表

单位		成立时间	
站长姓名		站长专业资质	是否具备心理学专业或持有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广东省心理工作上岗证 是 () 否 ()
二级站学生队伍人数及队伍中班级心理委员占比		本学年举办的二级站的心理品牌活动 (需注明第几届**活动)	
二级站值班安排情况 (周几及具体值班时段)		本学年咨询完成总人次 (截止 20230601)	
2022-2023 学年工作总结 (1000 字以内)	文字凝练简明扼要，按工作模块分点分条罗列，以数据为主。		

2023-2024 学年工作 计划 (500字以 内)	文字凝练简明扼要，按工作模块分点分条罗列，以数据为主。
院学生工作 分管领 导意见	签名:
学院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心理健康 教育与咨 询中心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意：评优的其它佐证材料请另附。

附件 2

2022-2023 学年东莞城市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 优秀指导老师申报表

单位		姓 名		性别	
心理专业资质	是否具备心理学专业或 持有心理咨询师证书或 广东省心理工作上岗证 是 () 否 ()	担任心理辅导员			
自我总结 (500 字以内)	一. 您任职期间主要的心理工作事迹。				
	二. 担任心理工作者的心得体会。				

	三. 对提升学院心理工作状况的相关规划。 签名: 年 月 日
院学生工作分管 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心理健康教育与 咨询中心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意：评优的其它佐证材料请另附。

